

計畫名稱：內政部「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」

---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(含南科分隊)廳舍新建工程

一、爭取經費緣由：

考量高科技產業為鞏固我國居國際產業鏈重要地位，因應高科技產業於臺南科學園區所投入資源建置廠房、設備與人力日益增加，惟周邊消防機關所提供災害搶救能量無法與時俱進，本局遂規劃於防護對象範圍內擇適當地點新建廳舍後，向中央爭取計畫經費，以容納更多消防人員及裝備器材進駐。

二、歷程：

- (一)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8 月 23 日消署企字第 1121300628 號函囑本局再評估南科分隊遷建案，本局 112 年 9 月 5 日府消秘字第 1121126042 號函復同意配合計畫爭取經費補助，惟應於廳舍興建完妥後，水電及管理維護費用由南管局依循前例負擔或補助前提下，遷建第四大隊及南科分隊。
- (二)核定函：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0156 號函(轉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院臺中字第 1121044078 號函)。
- (三)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函送「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。

三、核定經費：新臺幣 3 億 8,426 萬元(中央補助 85%，地方配合款 15%)；

計畫期程 114~117 年，分年經費：

	114 年	115 年	116 年	117 年	小計
中央補助款	834.6 萬	1 億 1,045.5 萬	1 億 5,718.5 萬	5,063.5 萬	3 億 2,662.1 萬
地方配合款	147.3 萬	1,949.2 萬	2,773.9 萬	893.5 萬	5,763.9 萬
總計	981.9 萬	1 億 2,994.7 萬	1 億 8,492.4 萬	5,957 萬	3 億 8,426 萬元

四、執行項目：異地新建消防廳舍

新建廳舍及現有廳舍比較

	新建廳舍	現有廳舍
土地地號及現況	安定區安科段 8 地號「公 25」，使用分區：公園用地。	善化區善科段 135 地號(善化區南科 9 路 20 號)
土地管理者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土地權屬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
建物管理者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廳舍規劃	消防廳舍及訓練設施	消防廳舍
總樓地板面積	6,170m ² (預定)	4,122m ²

原址廳舍未來規劃：原址廳舍土地將規劃作為水資源專區，且廳舍係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有，新建廳舍建置完成後，原有廳舍將交還該局。

五、 提送墊付案緊急性理由：

- (一)依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0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1181 號訂定之「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第 6 點第 4 款規定，對執行進度落後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完成者，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、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。
- (二)由 114 年預算 981 萬 9,000 元先行墊付 113 年度需求經費 2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170 萬元、市配合款 30 萬元)，以利先行辦理工程設計、基地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。
- (三)本件墊付案業經本府 113 年 4 月 16 日第 642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六、 災害防救權責劃分：

- (一)依據消防法第 3 條，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1 款，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。
- (二)內政部於 96 年 2 月 13 日召開新竹園區消防業務移轉相關協商會議，並決議災害防救係地方自治事項，依消防法及地方制度法仍應回歸地方政府主政。
- (三)查新竹科學園區(跨域新竹市、縣)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，該園區原設之消防隊，亦業分別經新竹市消防局 107 年 9 月 10 日函知竹科管理局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承接新竹園區市轄範圍消防業務；新竹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知竹科管理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新竹園區縣轄範圍消防業務有案。